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
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實施辦法

考生參加本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，經審查符合資格參加面試者，請依下列規定準時參加口試。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五)，請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依各考生面試時間提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及簽到，報到後請至考生休息室等候，考生個人面試時間如附件「面試順序表」。

二、面試報到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一館四樓 DC422 外服務台。

三、面試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9 時 00 分開始。

面試地點：設計一館四樓 DC422 會議室。

進行方式	每位考生將依照附件 1「面試順序表」進行之，面試將由 3 位委員同時進行口試。
計時方式	採團體面試，每位考生以 8 分鐘為原則，每場次倒數 2 分鐘到兩短聲鈴響，時間到一長聲鈴響結束。
注意事項	1. 面試以口頭答問為主，恕不提供考生電腦及投影簡報。 2. 可攜帶作品集或重要經歷內容(如得獎證明)。 3. 面試時間前 30 分鐘請至服務台報到。 4. 面試時間前 5 分鐘至服務台預備。

四、考生休息室：設計一館四樓 DC421 教室，自 8 時 30 分起至 12 時 20 分止開放。
家長休息室：設計一館四樓 DC409 討論室，自 8 時 30 分起至 12 時 40 分止開放。

五、考生逾越面試報到時間之處理方式：

(1) 請考生務必準時，於面試結束前報到者，依序安排至最後面試，並依各面試委員斟酌扣分。惟因「不可抗力之因素」，由面試委員決議不予扣分者，得不予扣分。

(2) 考生於面試結束後再行報到者：不再安排面試，該生視同缺考，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六、聯 絡 人：潘先生
電話：05-5342601 轉 6301
信箱：T11511458@yuntech.eud.tw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建築與室內設計系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

116 學年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甄試面試

附件 1：面試順序表

場次	序號	組別	准考證號	姓　名	簽到時間	面試時間
一	1	甲	33111-0001	林○岑	08 時 30 分	09 時 00 分 ｜ 09 時 16 分
	2	甲	33111-0002	吳○瑀		
二	3	甲	33111-0003	楊○賢	08 時 47 分	09 時 17 分 ｜ 09 時 33 分
	4	甲	33111-0004	陳○樺		
三	5	甲	33111-0005	楊○羽	09 時 04 分	09 時 34 分 ｜ 09 時 50 分
	6	甲	33111-0006	吳○杰		
四	7	甲	33111-0007	劉○凡	09 時 21 分	09 時 51 分 ｜ 10 時 07 分
	8	甲	33111-0008	黃○諼		
五	9	甲	33111-0009	曹○軒	09 時 38 分	10 時 08 分 ｜ 10 時 24 分
	10	甲	33111-0010	江○安		
六	11	甲	33111-0011	林○妏	09 時 55 分	10 時 25 分 ｜ 10 時 41 分
	12	甲	33111-0012	左○薇		
教師休息時間 10 分鐘						10 時 41 分 ｜ 10 時 51 分
七	13	甲	33111-0013	黃○塋	10 時 22 分	10 時 52 分 ｜ 11 時 08 分
	14	甲	33111-0014	邱○綺		
八	15	甲	33111-0015	謝○	10 時 39 分	11 時 09 分 ｜ 11 時 25 分
	16	甲	33111-0016	鄭○竺		
九	17	甲	33111-0017	林○慶	10 時 56 分	11 時 26 分 ｜ 11 時 42 分
	18	甲	33111-0018	張○婕		

十	19	甲	33111-0019	陳○宇	11時13分	11時43分 ｜ 11時59分
	20	乙	33121-0001	李○叡		
十一	21	乙	33121-0002	黃○芸	11時30分	12時00分 ｜ 12時16分
	22	乙	33121-0003	楊○蓁		
十二	23	乙	33121-0004	陳○禾	11時47分	12時17分 ｜ 12時33分
	24	乙	33121-0005	劉○昂		